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05號

抗 告 人 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昌

相 對 人 林長福

吳菊英

林怡廷

林思廷

林星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所為之110年度司票字第7958號民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(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次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判意旨可參)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對於相對人是否出示系爭本向抗告人為提示乙節未加詳查，逕認相對人於系爭本票到期後已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而未獲清償，而准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

，與票據法第95條、第124條等規定相違。另系爭本票係兩造間依合約所簽發之履約保證票，抗告人於接獲原裁定後，於110年9月28日以新莊思源路郵局存證號碼第000176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，其將於110年10月1日上午至相對人之處所，以同額之現金換回系爭本票，然當日相對人卻避不見面，故無未獲付款之情事等語，故原裁定未予詳查即為准許相對人之裁定，實非適法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即抗告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法院依法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又系爭本票雖未記載到期日，然依上開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。而相對人於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(見原審卷第7頁)已載明系爭本票之「提示日」為110年8月9日，及「經提示未獲付款」等語，是相對人於聲請本票裁定時，在形式上已表明提示系爭本票及其日期，則原審依票據之文義性及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且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既載有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負舉證責任，而此實體上是否合法提示之爭執(攸關實體事實之認定)，依前開說明，尚非於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就此等實體上爭執事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本票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相對人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當，抗告人仍以前揭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云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至抗告人以其於收受原裁定後欲向相對人付款未遇為由抗告部分，抗告人此部分所主張之事實，係發生在原審為裁定之後，係原審為裁定時所無從審酌，況原審亦無從預知抗告人

01 是否會在裁定後為付款行為，是抗告人以此事由主張原裁定
02 有不當之處，亦難認有據，併此敘明。

0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
04 、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
05 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惠真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1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2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但育緬